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351-2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351-2 号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锐精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锐精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锐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锐精密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锐精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3351-2号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 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20 万股，发行价为 37.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374,113.6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066.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 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084,357.2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319,992,103.35 元，2023 年度使用人民币 38,092,253.86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279,480.88 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73,771.7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58,209.3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116,705.6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34,069,702.2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43.1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10,279,480.88</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279,480.88
理财产品余额	0.00

## （二）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5,094.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434,905.67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 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636,689.7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292,044,886.85 元，2023 年度使用人民币 27,591,802.9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47,593.5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847,593.53 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7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3,434,905.6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049,377.6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5,669.4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76,863.99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205,129.4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84,431,560.3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155.8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77,847,593.53</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47,593.53
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3,817,620.53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活期	6,461,86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0.02
<u>合计</u>			<u>10,279,480.88</u>

## (二) 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活期	4,214,76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活期	3,595,46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活期	37,360.58
<u>合计</u>			<u>7,847,593.53</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8	2024/1/8
<u>合计</u>			<u>70,000,000.00</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审核报告。

#####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31,560.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415.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 号审核报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066.31		38,092,253.86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37,111,923.24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980,330.62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38,092,253.8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38,092,25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产品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0,029,528.04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9,528.04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34,90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802.93		27,591,80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金额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53,434,905.67	153,434,905.67	11,285,591.25	81,881,664.42	53.3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709,011.50	117,058,862.04	97.5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97,200.18	120,696,163.32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00,000,000.00</b>	<b>393,434,905.67</b>	<b>393,434,905.67</b>	<b>27,591,802.93</b>	<b>319,636,689.78</b>	<b>81.21%</b>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b>400,000,000.00</b>	<b>393,434,905.67</b>	<b>393,434,905.67</b>	<b>27,591,802.93</b>	<b>319,636,689.78</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换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换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换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20,696,163.32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696,163.32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合并、分立、年度审计; 清算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涉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项目评审; 内部控制; 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数据库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 企业软件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辅助设计; 软件销售; 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华锐精密 使用  
 年 月 日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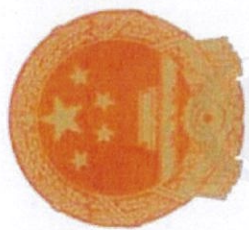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6区域

仅供 华锐精英  
 年报审计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月日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7.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1101080212359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智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1.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0.1.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1.1.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30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9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7 月 2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7



姓名 胡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7111810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上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上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歆(11010150037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歆(11010150037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1日  
/ /

4

5